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24）3号

关于河南许昌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057479041）上报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许昌南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魏都区境内。工程总投

资 4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1%。

1、屯田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屯田 22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至许昌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本期间隔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

2、屯田~乾明 π 入许昌南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屯田~乾明 π 接入许昌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线路 2 回，新建线路全长 3.1km，其中北 π 段（至屯田变）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双侧挂线，与许昌南~屯田 II 回线路共塔）和单回路架设，线路分别长 1.4km、0.3km，南 π 段（至乾明变）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单侧挂线）和单回路架设，线路分别长 1.1km、0.3km。同时拆除 π 接点处原 220kV 屯乾线 0.4km，拆除角钢塔 1 基（屯乾线 24#塔）。建成后北 π 段形成许昌南~屯田 I 回 220kV 线路 9.2km，南 π 段形成许昌南~乾明 220kV 线路 19.8km。

3、许昌南~屯田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许昌南 500kV 变电站至屯田变电站 220kV 线路 1 回，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4.8km，工程利用原 220kV 屯乾线预留侧线路走线 4.6km，建成后形成许昌南~屯田 II 回 220kV 线路 9.4km。工程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单回路架设，其中同塔双回路段与屯田~乾明 π 入许昌南变屯田变侧 220kV 线路共塔，线路路径长度为 1.4km，已计入屯田~乾明 π 入许昌南变 22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不再重复计列；单回路架设段长

3.4km。工程利用原 220kV 屯乾线预留侧线路走线段 4.6km 线路本期只需带电运行，不属于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其工程建设内容已在许昌襄城乾明（麦岭）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中进行了环评，本工程不再重复评价。

4、薛坡~屯田 I、II 回屯田变侧改接入许昌南 220kV 线路工程：将薛坡~屯田 I、II 回线路屯田变侧的线路改接入许昌南 500kV 变电站，形成许昌南变电站至薛坡变电站 220kV 线路 2 回，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6.9km，其中同塔双回路段线路长 6.5km，单回路段线路长 0.4 km。同时拆除接入处原薛坡~屯田 220kV 线路屯田变侧线路各 0.5km，拆除角钢塔 1 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设期依照环评内容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要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魏都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